

## 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額之 Q & A

### Q 1：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資格之認定為何？

A：本項作業並非新增福利事項，而係還原當事人及眷屬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申報狀態。故能否申報眷屬實物代金，除申報口數必須符合當事人初任年度之規定上限外，尚必須檢視其眷屬符合申報之當年度，是否已超過該年度所規定之申報口數上限。如已超過者，仍不得申報。同理，因本作業係還原當事人及眷屬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申報狀態。爰當時申報之眷屬如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有死亡、畢業、離婚等喪失申領資格之原因者，必須當年申報有案之其他眷屬才能遞補；如非當年申報有案者，縱符合基本申報資格，亦不得遞補。舉例如下：

例一、8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申報父母 2 口，於 83 年 10 月結婚，配偶能否申報為眷口？

答：83.7.1 至 84.6.30 任公職者，依當年規定，含父母最多僅能申報 1 口。故 83 年 10 月結婚者，倘當時已申報父母 2 口或 1 口，則新婚之配偶不能再申報；倘若當時未申報父母口數（例如未滿 60 歲），則新婚之配偶才可申報為眷口。

例二、82.8.1 任公職（未申報眷口），83 年 9 月結婚後申報配偶為眷口，84 年 5 月小孩出生後，可否增報該小孩為眷口？

答：依 83.7.1 至 84.6.30 之當年規定，含父母最多僅能申報 1 口，因當時已申報配偶 1 口，故 84 年 5 月出生之小孩已逾申報口數上限，從而不得再增報為眷口。

例三、同上題，嗣後配偶於 85 年 8 月考取公職而喪失眷屬申報資格，可否由小孩遞補？

答：該 84 年 5 月出生之小孩，因非屬制度取消前申報有案之眷口，故縱然配偶於 85 年 8 月考取公職而喪失眷屬申報資格，仍不得由該小孩遞補。

### Q 2：所謂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是否包括私校年職？

A：不包含私校年資。

### Q 3：護理教師介派至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的認定為何？

A：以其所任與現職連續之「公立學校」到職日為認定，私立學校不採。（註：私立學校軍訓教官仍具有軍職身分，爰其私校年資可以採認）

### Q 4：房屋津貼所依據之俸額，係指當事人 78 年 6 月 30 日當時之俸額，亦或申報免稅年度之俸額？

A：房租津貼扣繳所依據之俸額，係依當事人合於補辦免稅作業之當年度薪額為準。

### Q 5：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支領房租津貼有案，但現在居住公有眷舍而相對扣繳房租津貼者，能否適用房租津貼免稅規定？

A：依財政部 74/04/22 台財稅第 14873 號函釋，仍應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之規定為準。亦即依該辦法規定，配住公家宿舍者不得請領房租津貼；既不得支領房租津貼，即無免稅規定之適用。

### Q 6：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支領房租津貼有案，嗣後曾住公有眷舍而相對扣繳房租津貼，惟現在已未居住公有眷舍者，是否仍能適用房租津貼免稅規定？

A：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支領房租津貼有案，嗣後曾居住公有眷舍而相對扣繳房租津貼者，並未喪失房租津貼申領資格，只是暫停發給房租津貼。爰如現在已未居住公有眷

舍者，仍可適用房租津貼免稅之規定。(註：但如 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並未支領房租津貼有案者，不論現在是否居住公有眷舍，均無房租津貼免稅之適用)

Q 7：80 年初任時依規定報領四口有案，俟於 84 年辭職，85 年後再任公職，可否申報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之免稅？

A：再任人員應依其再任時間，按再任當時之規定，判定其是否適用免稅之規定。茲以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 78 年 7 月 1 日及 79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銷一口，至 84 年 7 月 1 日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故其再任後之薪俸中已無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從而無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Q 8：78 年 6 月 30 以前初任報領五口並領取房屋津貼及本人實物代金有案，俟於 84 年 1 月留職停薪職，85 年 1 月復職者，其眷口、房屋津貼及本人實物代金可否適用免稅？

A：留職停薪人員因本職尚在，與辭職再任人員或新進人員之情況不同；故復職後，其原經核准有案之房租津貼及眷屬實物代金，仍可依規定適用免稅。

Q 9：父母是否需在民國 25 年 6 月 29 日前出生者，才可申報為眷口？

依「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2 條規定：「……員工報領親屬實物配給，其年齡之計算，一律採曆年制按虛歲計算（以出生之年為一歲）」，故父母於 25(含)年以前出生者，因在 84 年度即已年滿虛歲 60 歲，爰只要身分符合規定（非軍、公、教或公營事業人員）且未逾當年度申報口數之上限者，仍可申報為眷口。

Q 10：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眷屬，可否申報實物代金？

A：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8 月 16 日九十局中字第 62523 號書函規定略以，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隨在員工任所所在地台灣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之配偶，得依規定申請實物配給。故申報實物配給之眷屬，係以「隨公教員工於任所所在地（台、澎、金、馬）居住」為主要前提，並不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要件。

Q 11：子女就讀警專學校享有公費待遇，能否申報眷屬實物代金？

A：參照行政院秘書處 44 年 2 月 8 日臺配字第 0796 號函釋，子女在校享有公費待遇者，不應再配發實物。

Q 12：當年申報眷口有案之子女及配偶，是否表示其目前薪資內涵仍包括該等眷屬之實物代金，縱然子女已成年且未就學，或配偶已離婚，仍應可適用免稅規定？

A：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12 月 28 日八十局肆字第 51736 號函轉財政部釋示，「併一口」或「相對併銷一口」之眷屬，嗣後如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該併銷部分之實物代金，應不得再適用免稅之規定。基上函釋，子女已成年且未就學，或配偶已離婚者，因已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資格，即不得再適用免稅之申報規定。(註：依該函釋，離婚後又與同配偶再婚者，因原先之眷屬關係已喪失，爰能否再申報配偶眷口，應依再婚時之法令規定，重新判定其能否報領眷屬實物代金)

Q 13：房租津貼及眷屬實物代金免稅額不包含年終及考績獎金部分？

A：依財政部 82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1491916 號函釋，公教軍警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中，屬歸併入本俸及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部分，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Q 1 4：子女就讀研究所，得否申報眷屬實物代金？如可以，則所稱「研究所」包不包含就讀博士班？又如學業中斷一段時間後又重新入學者，能否繼續申報？

A：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2 月 18 日局肆字第 24254 號及 79 年 2 月 14 日局肆字第 02845 號函釋，公教人員之子女為大學研究生，每月領有研究補助費者，仍應准其以親屬身分請領實物配給。另參照銓敘部 84 年 8 月 8 日（八四）臺中特二字第 1166650 號書函釋，成年未婚子女如仍在學且無職業，並需仰賴父母扶養者，得給至研究所及博士班畢業（須出具切結書且以國內之研究所、博士班為限），至於學業中斷後再入學者，並未另為限縮之規定。基上，所稱「就讀研究所」包括碩士及博士班。至如學業中斷一段時間後又重新入學者，亦可繼續申報，且亦無修業年限之限制。惟該等子女均必須以出生時未逾當年度口數上限，且曾核准申報有案者為限。

Q 1 5：退休金要不要報稅？如果要報稅，則退休金中之實物代金能否適用免稅規定？

A：

- （一）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基上，退休金依法是必須要報稅的。
- （二）但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換言之，新制退休金不用報稅，只有舊制退休金要報稅。
- （三）再依所得稅法第九條及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5740 號公告，要報稅之退休所得總額，係按下列標準認定：
  - 1、一次退休金：  
金額在「16 萬 9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以下者，所得為零；金額「超過 16 萬 9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但未達 33 萬 9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者，以超過部分之半數為退休所得；金額「超過 33 萬 9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者，以超過部分之全數為退休所得。
  - 2、月退休金：  
以「全年領取之月退休金總額」減掉「73 萬 3 千元者（100 年度法定標準）」之餘額，為退休所得。
- （四）基上，軍公教人員之新制月退休金是免稅的，而舊制月退休金必須全年支領總額大於 73 萬 3 千元（100 年度標準）者，才必須繳稅。故如舊制月退休金全年支領總額未超過 73 萬 3 千元，即沒有繳稅問題

## 得否辦理房租津貼、實物配給免納所得稅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數位典藏館 整理 100.6.1

### 壹、緣起：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

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

- 二、公教人員在 78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如未配住公有眷舍者，即可依職務等級申領「房租津貼」。嗣政府於 78 年 7 月 1 日起，將房租津貼併銷於薪俸中，故嗣後新進之公教人員，已無房租津貼之給予。但 78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曾支領房租津貼有案經併銷之公教人員，其迄今之每月薪俸結構中，其實仍含有「房租津貼」在內。依上開依所得稅法規定，當事人所領「房租津貼」可自年度所得中予以扣除。

## 貳、自我檢核：

- 您是否在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含）即擔任公職者（再任者，以再任時間為準）？
  - 是，您目前薪資所得中，可能可以扣除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
  - 否，很抱歉，您目前薪資所得中，不包含任何房租津貼、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故無法扣除。
  
- 您是否 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任公職且未住公有宿舍者？
  - 是，您目前薪資所得中，可能仍可以扣除房租津貼（如配偶亦任公職僅可擇一申報），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
  - 否，很抱歉，您目前薪資所得中，不可以扣除房租津貼。
  
- 您是否 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任公職者？
  - 是，您目前薪資所得中，可能仍可以扣除本人實物代金（930 元／月），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
  - 否，很抱歉，您目前薪資所得中，不可以扣除本人實物代金。
  
- 您的父母是否為民國 24 年 6 月 30 日前（含）出生，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且未任公職從公職退休，並無其他兄弟姐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代金，至申報當年仍健在？
  - 是，您目前薪資所得中，可能仍可以扣除父母實物代金（566 元／月），務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
  - 否，很抱歉，您目前薪資所得中，不可以扣除父母實物代金。
  
- 您的配偶是否於 84 年 6 月 30 日前（含）未任公職且曾報領眷屬物代金有案，至申報當年均未擔任公職？
  - 是，您目前薪資所得中，可能仍可以扣除配偶實物代金（566 元／月），務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
  - 否，很抱歉，您目前薪資所得中，不可以扣除配偶實物代金。
  
- 您的子女是否於 84 年 6 月 30 日前（含）出生，且曾報領眷屬物代金有案，至申報當年仍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
  - 是，您目前薪資所得中，可能仍可以扣除子女實物代金（大口：566 元／月、中口：376 元／月），務請再繼續閱讀進一步之詳細說明。（如配偶亦任公職者，僅可擇一申報）
  - 否，很抱歉，您目前薪資所得中，不可以扣除子女實物代金。

## ※ 進一步說明 ※

- 一、房租津貼：以申報當年度之職等、薪級認定；夫妻皆為軍公教人員者，應擇一申報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職務等級	金額/月	職務等級	金額/月	職務等級	金額/月

大專院校	教授	700 元	中小學校	校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
	副教授	700 元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700 元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7 職等	600 元	
	講師	700 元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元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	
	助教	600 元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700 元	雇員	500 元	
			教師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600 元	工友	400 元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500 元	高中(職)軍訓教官	中校	700 元
			工友		400 元	少校、上尉		600 元

二、曾於 78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支領房租津貼有案，嗣離開公職，再於 78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再任公職者，應以再任時間為準認定，故是類人員目前薪俸結構中，應不含「房租津貼」。

三、另公教人員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另可按月支領本人及眷屬(最多五口)之「實物代金」。惟本人部分之實物代金於 79 年 7 月 1 日併銷於薪俸中，眷屬之實物代金，則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4 年 7 月 1 日止，以逐年併銷一口之方式，分五年併銷於薪俸之中。爰此，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公教人員，已無實物代金之給予。但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支領本人實物代金有案之公教人員，其迄今之薪資結構中，仍應含有本人「實物代金」在內；另當初曾報領實物代金之眷屬，目前之年齡及身分如仍符合原實物代金申領規定者，其申領之實物代金合計金額亦應包括於現今之薪資結構中。而依上開依所得稅法規定，上開「實物代金」均應可自年度所得中予以扣除。

四、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支領口數上限因逐年併銷，故依任職時間有以下不同

初任公職期間 (再任公職者，以再任日期為準)	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支領規定
78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任職者	可申報房租津貼。 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5 口，且除父母外，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78 年 7 月 1 日起至 79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不可申報房租津貼。 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5 口，且除父母外，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79 年 7 月 1 日起至 80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5 口，且除父母外，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8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1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4 口，且除父母外，配偶及子女最多申報 3 口
81 年 7 月 1 日起至 82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3 口
8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3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2 口
8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4 年 6 月 30 日之間任職者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但最多申報 1 口
8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任職者	不可申報本人實物代金。 不可申報眷屬實物代金。

五、實物代金支領相關規定：

- (一) 配偶：須為非軍公教人員，或非受領由國家支給報酬之人員(包含任職公營事業機構)，才能支領。
- (二) 父母：須滿 60 歲(民國 25 年(含)以前出生)，且須為非軍公教人員，或非受領由國家支給報酬之人員(包含任職公營事業機構)，才能支領。兄弟姐妹如亦為軍

公教人員者，父母僅能由其中一人申報。

(三) 子女：須為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但仍在學者（含就讀研究所），才能支領。夫妻皆為公教人員者，僅一方可以申報。

(四) 支領金額：年齡以虛歲計（即出生當年算一歲）

本人：每人每月 930 元

眷屬：大口（父母、配偶及 11 歲以上子女）：每人每月 566 元

中口（6-10 歲子女）：每人每月 367 元

小口（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227 元

六、子女目前應僅有「大口」；子女申報當年度雖年滿 20 歲，惟仍在學（含直升研究所）而無職業者，仍可申報。但子女如就讀警專學校等享有公費待遇者，則不符眷屬實物代金免稅之規定。

七、因「房租津貼」係以當事人有否配住公有眷舍為前提，而「眷屬實物代金」則會因當事人年齡（小口變中口、中口變大口）、身分（擔任公職）及是否在世而有不同，故未來倘有眷屬免稅扣除部分有所變更（如配住公有眷舍、眷屬當年內發生畢業或死亡等原因，致喪失報領房租津貼、實務代金等之資格條件），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出納組辦理免稅金額調整。

彰化縣二水國小 101 年度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申請表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任公職者，免填本表

職 稱	職 等(或薪級)	姓 名	任 職 本 校 日 期	初 任 公 職 日 期

\*是否於 79 年 6 月 30 日前擔任公職?是[ ] (合於本人實物配給免稅) 金額 \$ 元  
否[ ]

(併銷房租津貼：1簡任 475 俸額以上者 700。2薦任俸額 245-450 者 600 元。3委任 230 俸額以下者 500 元。4技工、工友 400 元。)

\*是否於 78 年 6 月 30 日前擔任公職?是[ ] (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 金額 \$ 元  
否[ ]

眷屬免稅扣除部分共計： \_\_\_\_\_ 人 x \$566 = 金額 \$ 元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101 年仍符合請領實物代金條件之眷口數 (年齡一律採曆年按虛歲計算) 本 ( ) 年當年內喪失報領實物代金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大口口數	說 明	年	月	日	原 因

切  
結  
書

，本表係據實填報，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絕無虛報、冒扣、重扣或兼扣情事，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

具結人： \_\_\_\_\_ 蓋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 (每月) 總金額 \$ 元

填  
表  
說  
明

- 84 年 1 月 2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
- 軍公教人員報領之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一口，至 84 年 7 月 1 日業全部併銷完畢，其經予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內之實物代金，屬仍符合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五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條件者，依上述修正條文仍可繼續免納所得稅，亦可自所得總額中扣除該項代金 (大口 566 元) 後計課所得稅。(目前已無中、小口)。
- 本調查表所填報之資料係提供個人年度綜合所得中得扣除之免稅所得核計之依據 (屬實物代金部分免計入所得。(即免稅)，務請詳實填列。
- 本案爾後免再調查，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終止扶養、終止親屬關係、子女年滿廿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廿歲已婚及其他減口等異動情形，務必于喪失報領條件之次月重新填寫本表申報。如有申報不實，將依逃漏稅處理並負行政責任。